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質特殊課程開設申請表**

112-2學期及112-3暑期適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編號 |  (課務組填寫) | 教務處收件日期 |  (課務組填寫) |
| 開課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開課教師姓名/職稱/專兼任 |  | 開課年級□學士班 □研究所 |
| 課號 |  | 必/選修 | □必修 □選修 |
| 課程名稱 |  | 學分數 |  |
| 開課學期 | 學年度 第 學期 | 預計修課人數 | \_\_\_\_\_\_\_ 人 |
| 性質特殊課程(可複選) | □實習課 □展演實作課程□實務操作課程 □延聘國外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工作需開性質特殊課程(請附邀請外國學者名單及簡歷) □ 跨校合作課程 說明:授課時數須符合每學分授課滿18小時之規定及本校「排課作業準則」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，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標明上課週次時間與教學進度。 |
| 授課時間安排(請詳列) |  |
| 開課情形 | □新開課程□續開課程，前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： 分，前次修課人數：　　 人 |
| 請說明該課程之特殊性質(除國外學者外，請勿填寫開課教師個人因素)，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以及對學生之影響：(請檢附課程大綱，需註明授課時間) |
| 請說明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方法： |
| **開課教師簽章:** |
| **開課****單位助理** | （簽章） | **院祕書** | （簽章） |
| **開課****單位主管** | （簽章） | **院長** | （簽章） |
| **課務組**  |  | **教務長** | （簽章） |

【說明】

1.授課規劃：授課教師須於校務系統課程大綱註明授課方式，並於授課第一週告知修課學生。

2.移地學習：需至校外移地學習課程，請依本校移地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3.追蹤評估：前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低於3.5分者，本學期不得申請為性質特殊課程。